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9日由专人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育政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李娜因休假不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博源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博源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0,930,000.00元，即上海博源自动化控

制系统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3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8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博纳电气（苏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孙公司博纳电气（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电气”）向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贷款人民币 1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博纳电气以其与陈叶锋共有的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的厂房（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95412 号、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95416 号、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95417 号）及土地使用权（太国用 2014 第 52001924 号）作为该笔贷款的抵押物。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8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

会审议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